

临汾市南街小学 2023 年一年级新生招生简章

根据《尧都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》（尧区教发〔2023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今年的招生办法，细则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：

在我校服务区内，年满 6 周岁（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尧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、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（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二、招生范围

东至平阳南街以西；西至鼓楼南大街以东；南至五一西路以北；北至鼓楼东大街以南。

三、报名时间：

2023 年 8 月 14 日 8:00—17 日 18:00 网上报名

四、报名审核地点：

南街小学校教导处

五、招生办法：

1. 网上报名招生

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凭父母（法定监护人）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房产证（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产手续或房屋租赁合同）等证件在市教育局研发的“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报名。（具体操作办法按照《临汾市 2023 年网上统一报名入口及网上报名上传资料》《临汾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》执行。）

2. 服务区学生确认

（1）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应与法定监护人（父母）在同一户籍，并与监护人的房产证、实际居住地一致。凡户籍、居住房屋产权证与实际居住地三者一致者，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；当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，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；变更法定监护人者，需提供法定监护

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，户籍证明、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（法定监护证明），经审核确认后，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、住址划片入学。

（2）拆迁户子女，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。

（3）父母离异子女，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，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。

（4）城区无房户子女，原则上按户籍所在地租赁住房地址划片入学，但一般小学租房居住三年以上才予以安排，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、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。特殊情况另行处理（指复转军人、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者）。

（5）经济适用房子女以房产证地址为准，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，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、交款发票、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（6）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依据其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确定就读学校。

①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；

②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、技术人员；

③父母双方名下无独立住房，且儿童与其监护人的户口、居住地长期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在一起者；

④孤儿。

2.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

随迁子女按父母所持同一实际住址的居住证和房产证（或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）划片入学。落实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，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。

3. 落实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残疾儿童少年、特殊类型学生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，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。

六、网上报名入口及上传资料

网上报名按照《临汾市 2023 年网上统一报名入口及网上报名上传资料》执行

（一）网上统一报名入口

1. 电脑端。

临汾教育局网站: 登录 <http://jyj.linfen.gov.cn/>, 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, 选择民办学校。

2 手机端。

关注“临汾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, 点击“招生入学——中小学招生入学”, 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, 选择民办学校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上传资料

1. 尧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:

(1)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《居民户口本》(本市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);

(2) 《房屋所有(产)权证》、购房合同、房屋租赁合同等住房证明材料;

(3)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小学报名提供)。

2. 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:

(1) 外来人员及其子女《居民户口本》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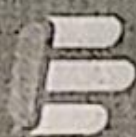
(2) 外来人员在本市居住的《居住证》(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);

(3) 外来人员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;

(4) 随迁子女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小学报名提供)。

七、网上报名操作流程

网上报名按照《临汾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操作流程》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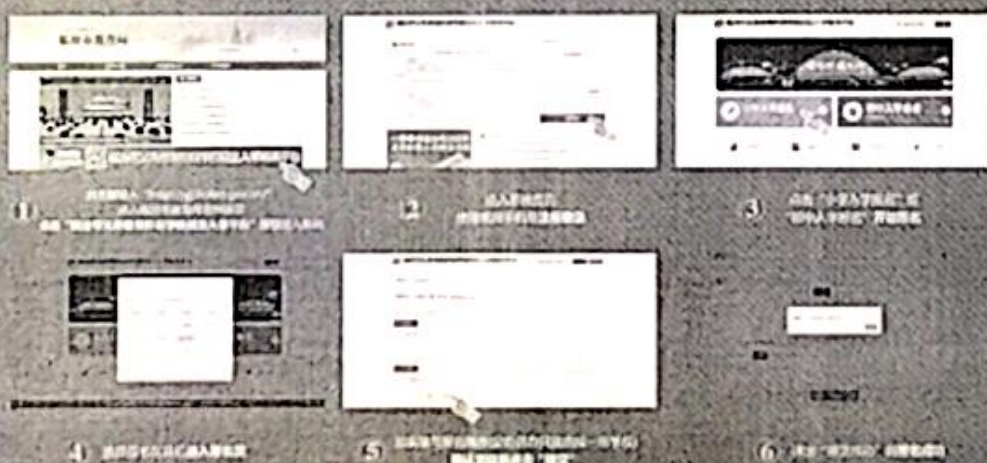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汾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

手机端操作流程



电脑端操作流程



主办单位：临汾市教育局

八、招生工作日程安排：

1. 8月12日—13日 公布招生政策、服务区的划分范围、报名时间及办法。

2. 8月14日 8:00—17日 18:00 网上报名。

3.8月18日—8月21日整理审核网报数据，同时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报的登记报名，核查证件。

4.8月22日—8月27日 入户调查、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5.8月28日 公布新生拟录取名单。

6.8月29日—30日 向录取新生发放“入学通知书”

7.8月31日 均衡编班

8.9月2日 一年级新生家长会

9.9月6日 一年级新生报到

为确保招生工作的阳光透明
特设咨询监督电话：0357—6712551

